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D328-01R3

修正案号: 39-6422

一. 标题: 机翼翼肋区域的检查/修理/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型号为328-1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及型号为328-3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9-0194, 2009 年 9 月 1 日颁发:
- 2、328 支援服务部 GmbH 紧急服务通告 ASB-328-57-037 (对应 328-100 型飞机), ASB-328J-57-015 (对应 328-300 型飞机), 原版 (2008 年 5 月 5 日) 或修订版 1 (2008 年 5 月 8 日),
- 3、328 支援服务部 GmbH 服务通告 SB-328-57-481 (对应 328-100 型飞机), ASB-328J-57-230 (对应 328-300 型飞机), 均为原版 (2009 年 5 月 7 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D328-01R2, 39-6015

一次例行检查工作中,在一架飞机机翼后缘下部的内侧襟翼1号连

杆(5号翼肋)处发现裂纹。随后对该机队其它飞机进行检查,发现有几架飞机在同样位置也存在裂纹。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将导致受影响的机翼发生结构性失效,很可能是机翼从机身断裂并导致飞机的失控。

为纠正这种不安全状况, EASA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AD 2008-0087-E (对应CAD2008-D328-01R2), 要求对左右两侧机翼后缘3号肋和5号肋附近区域的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之后对该相同区域进行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如果有裂纹则要求修理,并报告所有的检查结果。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现研发出一项改装,包括对在安装了新附加材料后的原下翼面CAMLOC孔进行冷扩处理,这可以防止对原有受影响翼面上裂纹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指令的检查和修理要求的同时,增加了重复性检查要求和对左右机翼后缘自3号肋到9号肋的改装要求。改装不构成本指令新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自2008年5月8日起,在10个飞行循环或10个飞行小时内,或7天内(以先到为准),根据机型的适用性,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ASB-328-57-037修订版1或ASB-328J-57-015修订版1中完成指南的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如果没有检查到裂纹,按照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详细目视检查。如果检查到裂纹,在执行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第四.2段的要求完成一次涡流探伤检查。

注1: 如果裂纹总长度不超过12.5mm, 只允许飞机在到达一个具有

检查和修理能力的维修站前,执行一次非运输的调机飞行(最多3个飞行循环)。如果裂纹总长超过12.5mm,飞往具备检查和维修能力的站点的飞行必须获得局方的特许飞行许可。

2、自2008年5月8日起,在4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机型的适用性,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ASB-328-57-037修订版1或ASB-328J-57-015修订版1中完成指南的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

注2: 在2008年5月8日前,已根据机型适用性,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ASB-328-57-037(2008年5月5日颁发)或ASB-328J-57-015(2008年5月5日颁发)的要求完成的详细目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和四.2段的要求。

3、在完成本指令第四. 2段要求的涡流探伤检查后800个飞行循环内,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后到为准),且之后以不超过8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根据机型适用性,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ASB-328-57-037修订版1或ASB-328J-57-015修订版1的要求完成一次涡流探伤检查。

维修审查委员会(MRB)任务57-11-13-02(对应328-100型飞机)和任务57-11-13-03(对应328-300型飞机)符合这些要求。这些 MRB任务已作为临时修订(TR)MRB-134和MRB-056分别于2008年9月11日发布。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根据适用的MRB TR完成的任何涡流探伤检查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3段的要求。

4、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一次涡流检测,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则根据机型适用性,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服务通告

SB-328-57-481或SB-328J-57-230完成指南的要求改装受影响的区域。

5、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 联系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以便获得修理指南并完成修理。

6、在完成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后30天内,给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发一份报告(即便没有发现裂纹)。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完成的检查结果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3天内向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报告。报告要求包含检查结果,所有发现的裂纹的描述,飞机系列号,飞机累计飞行循环和飞行时间。

7、本指令第四. 4段要求的飞机改装不构成本指令第四. 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9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9月7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 - 86130276